

# 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动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发展的通知》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北京动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大对北京新视听艺术园的引导、认定、管理和服 务，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范围与方式

**第二条** 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国家级视听产业园区和北京新视听艺术园。

**第三条** 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采取材料提报、材料核审、专家会审、实地踏勘等方式认定项目并予以奖励。奖励

标准根据产业园区基础配套服务、产业集聚效应和地方贡献等指标综合评定。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广播电视局牵头负责政策制定和组织执行。

**第五条** 市广播电视局规划发展处（产业促进处）承担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协调推进园区建设相关工作。

###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市广播电视局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北京动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视听产业园区项目申报和评审有关要求。

**第七条** 市广播电视局每年发布北京新视听艺术园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视听产业园区依据申报指南载明的条件进行材料申报。

**第八条** 市广播电视局完成申报材料收集梳理、核审后，会同行业专家对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视听机构入驻数量、视听产业集聚效应、视听产业园区基础服务及配套公共空间、主营业务收入、

在京纳税情况、对北京视听产业的贡献度等方面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第九条** 申报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市广播电视局采取调阅财务资料、查询纳税、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提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第十条** 申报单位经过综合评审后，通过市广播电视局官方网站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

## 第五章 跟踪管理与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视听产业园区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账务管理，应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广播电视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如出现违法违规等问题，市广播电视局有权将相关资金收回并上缴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

（二）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三）过去一年内受到相关行政部门重大处罚的；

（四）经市广播电视局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申报单位三年及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 所提供的服务有违公序良俗；
- (三) 所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四) 有弄虚作假行为；
- (五)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六) 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中有违规行为；
- (七)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第十四条** 本政策与其他市级部门同类财政资金不重复支持。如市场主体同时符合本政策中多个支持领域，可自主选择其中一项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 5 年。